

## 以案说险 | 切莫忽视的“犹豫期”权益

保险有“七天无理由”退保吗？

长期险有犹豫期，十到十五天呢。

### 案例介绍

2022年7月8日，H女士到某保险公司办理退保业务，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经了解，H女士于2022年5月15日购买了该公司的一份保险产品，回执签署日期2022年5月20日，H女士现在觉得该产品不适合自己，故选择将此份保单退保。

当了解到退保金额远远低于累计所缴保费时，H女士表示不能理解。工作人员向H女士详细讲解了保险的保障内容等，建议L女士从个人保障的角度继续保留该份保单，同时提醒H女士，若其坚持退保，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只能按保险合同约定退还该保单的现金价值。

H女士深思熟虑后，仍坚持退保，并承担了该保单的退保损失。

### 案例分析

投保人购买了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都会有一段时间的“犹豫期”，投保人可在这段时间内再次确认保单相关内容，若最终认为该产品不适合自身需求，可向保险公司提出退保书面申请，保险公司扣除工本费用后的剩余保费需全部退还给投保人。

在本案例中，H女士购买了保险产品后，应及时、充分地考虑该产品是否适合自己，是否跟自身的需求和经济能力相匹配，发现不合适的时候应在犹豫期内向保险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但因其退保时已超过犹豫期，保险公司只能按合同约定的现金价值为H女士办理退保手续，H女士也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退保损失。

### 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基准内容》规定，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5个自然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投保人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应向消费者详细讲解保险产品相关的条款内容，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可能承担的损失等。犹豫期可让投保人再次充分了解其保单内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应及时告知，充分保障保险消费者的“知情权”，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当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后，应及时签收回执并接听保险公司的回访电话或完成新契约电子回访，对保险条款的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权益、退保损失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了解。对于不清楚或理解有偏差的部分，要及时联系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或者拨打保险公司官方客服热线进行咨询，确保所购买的保险产品满足自己的实际需求及经济承受能力。当发现保险产品不符合自己的保障需求或经济承受能力时，及时在犹豫期内向

保险公司提出更改保险计划或者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长期险均有犹豫期，犹豫期的起算时间通常是以保单签收回执的次日起 10 至 15 日不等，期间会接到保险公司的回访电话，消费者如有对保险合同的异议应该确保在这段时间提出犹豫期退保。